

# B1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01版)  
发,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发,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努力打赢退市风险化解攻坚战,为股东、员工和社会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特此报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定了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类理解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切实推进以下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化解退市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推进以下措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扎实推进在建、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业务,通过聚焦主责主业,稳定经营基本盘。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全周期管理,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三)狠抓项目核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债权催讨和诉讼风险化解。

(四)统筹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深化改革转型,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探索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继续聚焦主业主业,稳住经营发展的基本盘。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任务,协同好在建、新开工、强储备,一方面扎实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预算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加大力度积极筹备项目,围绕“绿色交通”战略及集团美丽通道经济建设,继续积极与投资集团各单位加强业务协同工作,统筹好业务布局与项目储备的关系,在风险可控、利润合理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拓展市场业务。

(六)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不断提升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探索和优化业务结构,统筹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深度转换经营模式,进一步规范机制与契约化工作,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突出“一利五率”指标考核。三是围绕集团绿色低碳交通强国试点点培育和发展绿美通道经济实施方案,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企业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生态治理、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相关产品、设备及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七)强化经营管控,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对经营效率不佳的子公司开展精益化企业整治专项行动,稳步推进玉溪公司股权转让,提升公司经营活力。二是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考核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采购招投标限价审核,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三是狠抓项目核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债权催讨和诉讼风险化解。同时统筹抓好资金管理和融资保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在保障现金流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提升财务安全水平。

特此说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责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责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王光权。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业务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为215,466.6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为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747.98万元。截至2023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201家,审计收费共计26,115.39万元。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已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如下:

(一)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2025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202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2025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202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七)2025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2025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九)2025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八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2025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九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一)2025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二)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三)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四)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五)2025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六)202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七)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八)2025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七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九)2025年4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2025年4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一)2025年5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二)2025年5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三)2025年5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四)2025年5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五)2025年5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四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六)2025年5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五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七)2025年5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六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八)2025年5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七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十九)2025年5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八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十)2025年5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十九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十一)2025年5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十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十二)2025年5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十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十三)2025年5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十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